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个别文字有疏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

议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				

3.00	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	√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更正后：

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

议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				
3.00	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。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4日